

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6580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门诊三楼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1）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19387.4275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3554
2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6614.3592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7860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43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1*****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5001122202070016	其他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5001122205050015	其他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16	省级项目编号	5001122202020057	 <p>山口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山口新区 项目地址：两江新区礼嘉组团</p>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AAXM5C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9387.4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5001122202020057-SX-0001	19387.43	--	2022-01-29	5001122202070016-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207001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2020057-SX-0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122202070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00141201700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00141202000109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3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陈超	所属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所属单位	重庆林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9387.43	面积 (平方米)	--

关闭

B

5001122202020057-SX-0001

19387.43

--

2022-01-29

5001122202070016-SX-001

查看



首页 >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3101156308648744	项目负责人	申磊	371100*****15
2	监理企业	重庆林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00106621913558E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510203*****53
3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项目经理	陈超	500231*****15
4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主要负责人	陈超	500231*****15
5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伍佳	500224*****1X
6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姜浩	420881*****39
7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杜洪伟	500233*****57

关闭

B

5001122202020057-SX-0001

19387.43

--

2022-01-29

5001122202070016-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致：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本工程合同评标含税中标总价为¥193874275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16007967.66元，不含税总额¥177866307.34元。合同金额为¥193874275元。

2、工期：详招标文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4、合同签约：请贵司于5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合同条款以我司审定文本为准。

招标人：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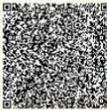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23202201290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2-01-23至2022-11-18	合同价格	19387.427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申磊
施工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三）工程内容：盛泰礼嘉项目（A49-5 地块一期）1、4、5、8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户内门、卫生洁具、橱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地暖管道等的安装（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四）工程规模：暂定 77549.71 m²，具体精装面积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暂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三、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乙方须严格按照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和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或书面要求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一切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返工，因返工发生的费用及返工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甲方及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工程内容，重新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要求同上。

五、合同价款

6、按本条约定，若付款时间为当年6月、12月的，则该月应付款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7月及次年1月的最后一日内支付。

7、无论乙方是否通过其自身的网银系统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收取，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自甲方开具之日视为交付。

七、质保责任

1、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书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通知乙方处理或自行（或直接聘请第三方）处理。

甲方通知乙方处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本小区的物业公司的通知（该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息、微信、QQ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后，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八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

如确不能在八小时内维修完毕的，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更换、安装完毕。

如确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维修整改完毕的，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整改完毕，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3、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权直接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如乙方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沈渝（手机：[REDACTED]，24小时开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协调方面的工作。

2、指定水电接口位置，由乙方自行接入，装表计量。

3、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

4、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中间工序、隐蔽工程实行验收、确认、签字；

5、如发生业主或使用人、商家、行人阻碍施工时，甲方沟通协调，如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工程，在乙方手续完善后，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二）乙方权责：

1、项目经理由陈超（手机：[REDACTED]，24小时开机）担任。负责全权代表乙方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等所有事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如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重新授权或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价内)且自有机械、工具安全完好,装置齐全。

13、乙方应严格控制所有材料的质量,发生材料验收不严致使不合格的材料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乙方需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4、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设备设施等,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合理使用,若出现任何丢失、被盗、损坏、浪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工程材料、半成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竣工交付使用前的清洁和成品保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整体构造及周边环境,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还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恢复。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给甲方;

成品保护: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即时对地面、墙面、主要设备等用塑料薄膜或彩条布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乙方未即时成品保护造成相关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或赔偿,与甲方无关。

工程完工后的清洁由乙方负责,并由甲方检查,乙方确保合格。

16、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装表计量,按甲方确定的水、电单价计费(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确定的水、电单价提出任何异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费,该水电费甲方可在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款发票按扣减水电费后的金额出具。

17、乙方需对其他专业分包进行施工配合,该配合费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范围内。

18、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收取对应的款项。

19、乙方对本项目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员。

20、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负责为本工程所用农民工(含分包单位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每月10日前以不低于上月已完工产值的25%作为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已完工产值的25%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若乙方未足额、未按期拨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按2-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提供或变相支付、提供任何现金、实物或消费,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每次按照合同预计总额的10%

9、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相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1、每出现一次施工场地内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2、每出现一次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到各级政府、人大、政协以及其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上访、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3、每出现一次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阻断交通及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4、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牵涉到诉讼、仲裁、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1-3天停工，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停工4天以上的，自第4天起乙方应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达5天或累计停工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乙方须按合同预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每延期一天，按¥2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给他人用于承包本工程(即第三人挂靠乙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预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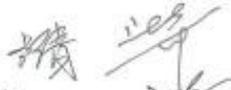
13、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24小时内自行清退出场，自行遣散工作人员，撤离可移动的机械、器具等自有工具并向甲方书面移交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未办完、甲方应付款项未支付等)拒绝向甲方交回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否则，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除按¥10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自有资产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可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工作内容，并有权将被解除的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对乙方实际已完工程，按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并在结算款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10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1、
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4、5、8号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201290220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001232201280001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0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1、4、8号楼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0		工程类别	住宅
	层数	1、8号楼: 32/-3 4号楼: 18/-6		最大跨度	7.6m
	高度(m)	1、8号楼: 98.50m, 4号楼: 72.10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砂)岩	基础型式	独立柱基、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已完善。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已完善。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1232201280001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贰级	4408853	罗红军	沈渝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31002117	柳玉进	申磊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416-4/1	杜卫东	林健
	施工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D250063881	唐嘉敏	陈超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鑫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消防		刘林
		重庆兆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壹级	智能化		康中兵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12322012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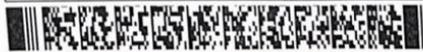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5001232201280001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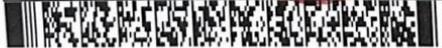
5001232201280001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施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5001232201280001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品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林德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申品	申品	申品	林健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 (A49-5地块一期) 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5号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201290220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141072847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5号楼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筑面积(m ²)	0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5号楼: 18		最大跨度	7.6m
高度(m)	5号楼: 53.89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砂)岩	基础型式	独立柱基、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工程验收范围

-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竣工预验收合格。
-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已完善。
-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贰级	91500000MA5U AAXM5C	罗红军	沈渝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甲级	913101156308 648744	柳玉进	申磊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甲级	915001066219 13558E	杜卫东	林健
施工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壹级	91500112MA5Y P5F530	唐嘉敏	陈超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鑫通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	消防		刘林
	重庆兆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化		康中兵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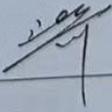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 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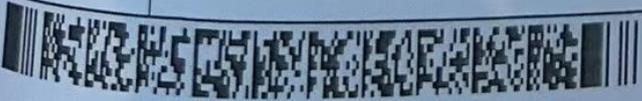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2-24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p> <p>(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设计

设计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1232201280001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磊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陈超 宁杨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林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	申磊	陈超	林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渝两江新区联验〔2023〕153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于2023年6月20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1、4、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验收通过。



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87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1*****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侨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盛泰礼嘉项目(A49-5地块一期)1、4、5、8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5001122202070016	其他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5001122205050015	其他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渝北区

项目编号	5001122205050015	省级项目编号	5001122205010065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AAXM5C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14.3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5001122205010065-SX-0001	6614.36	--	2022-04-26	5001122205050015-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505001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205010065-SX-0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1222050500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0014120170007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00141202000192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陈超	所属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所属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614.3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5001122205010065-SX-0001 6614.36 -- 2022-04-26 5001122205050015-SX-001 查看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00106621913558E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510203*****53
2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项目经理	陈超	500231*****15
3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主要负责人	陈超	500231*****15
4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周焯军	320683*****57
5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朱正军	513029*****37
6	施工企业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12MA5YP5F530	安全员	蒋明江	500102*****91
7	设计企业	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500106203070770F	项目负责人	舒志刚	510211*****15

关闭

B 5001122205010065-SX-0001 6614.36 -- 2022-04-26 5001122205050015-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致：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本工程合同评标含税中标总价为¥66143592元，其中增值税税率9%，税金¥5461397.50元，不含税总价为¥60682194.50元。合同金额为¥66143592元。
- 2、工期：详招标文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 4、合同签约：请贵司于5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合同款以我司审定文本为准。

招标人：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23202204260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2-04-15至2023-02-08	合同价格	6614.359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志刚
施工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户内门、卫生洁具、橱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地暖管道等的安装。（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主）；（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三) 工程内容：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户内门、卫生洁具、橱柜、开关插座、灯具、抽油烟机、地暖管等的安装（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四) 工程规模：暂定 18373.22 m²，具体精装面积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 1、本合同暂定工期为单地块工期 730 天，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
-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三、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乙方须严格按照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和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或书面要求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一切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返工，因返工发生的费用及返工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四、验收要求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甲方及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工程内容，重新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要求同上。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精装单价为¥3600元/m²，精装面积按实结算。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拆除费、调试费、机械费、材料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费、脚手架、清洁费、除渣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预计含税总额为¥66143592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5461397.50元，不含税总额¥60682194.5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70260.20元，人工费¥23887176.60元，材料费¥39686155.20元（按合同预计总金额60%计算）

3、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甲方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3、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完工程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完善相关手续并结清应扣缴的款项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预计总价的97%。

4、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在次月最后一日内将质保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如有质量问题，则退款时间顺延至乙方全部问题解决完毕后的次月最后一日内（无息）；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在结算应退乙方的质保金时须扣除乙方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后，甲方在次月的最后一日内向乙方退还质保金余额（无息），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5、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确保发票税率符合税法规定，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提供的发票税率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或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未通过防伪税控系统，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 按本条约定, 若付款时间为当年 6 月、12 月的, 则该月应付款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 7 月或次年 1 月的最后一日内支付。

7. 无论乙方是否通过其自身的网银系统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收取, 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自甲方开具之日视为交付。

七、质保责任
1.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3%, 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书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可选择通知乙方处理或自行(或直接聘请第三方)处理。甲方通知乙方处理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本小区的物业公司的通知(该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息、微信、QQ 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后, 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 八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

如确不能在八小时内维修完毕的, 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更换、安装完毕。

如确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维修整改完毕的, 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整改完毕,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3. 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权直接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 乙方保证不对此费用提出任何异议。如乙方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沈渝(手机: [REDACTED] 24 小时开机), 负责配合乙方实施协调方面的工作。
2. 指定水电接口位置、由乙方自行接入, 装表计量。
3. 负责审定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
4.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中间工序、隐蔽工程实行验收、确认、签字;
5. 如发生业主或使用人、商家、行人阻碍施工时, 甲方沟通协调, 如发生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工程, 在乙方手续完善后, 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二) 乙方权责:

1. 乙方项目理由陈超(手机: [REDACTED], 24 小时开机)担任。负责全权代表乙方签订合同, 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 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等所有事宜,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如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二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重新授权或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乙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确保自己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含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证照不齐或不在有效期范围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3、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来的工作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同时应在进场后按政府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具备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登记注册，从业人员注册及保险金，由乙方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相关手续，参保人数必须达到100%，费用自理。

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证件不全、违法用工等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对其所有进入甲方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并对其行为负责。

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的人员若出现偷盗行为，乙方应当按被盗物品价值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待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甲方将视行为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现场人员的授权书（包括明确各专业负责人授权范围、指定资料签收人员、材料接收人员等），如乙方未提供，则乙方所有人员的签字均视为乙方已授权，代表乙方意见。

6、乙方在进场后3天内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套交甲方审批，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施工。

7、乙方应在保证整个工程质量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装饰艺术效果，使施工与设计的配合达到最佳境界。

(1)乙方对装饰效果有进行二次创造的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派经验丰富的装饰工程师全程掌控其艺术效果。

8、乙方负责相关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严把技术质量关，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0、乙方进场后负责严格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制作安装，确保作业场地布置明晰，标识清楚，材料堆码整齐，制作安装通道畅通。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对自身、对甲方或第三方（人）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施工制作安装所需的各类机械、工具（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单

且自有机械、工具安全完好，装置齐全。

13、乙方应严格控制所有材料的质量，发生材料验收不严致使不合格的材料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乙方需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4、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设备设施等，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合理使用，若出现任何丢失、被盗、损坏、浪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工程材料、半成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竣工交付使用前的清和成品保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整体构造及周边环境，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还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恢复。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给甲方；

成品保护：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即时对地面、墙面、主要设备等用塑料薄膜或彩条布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乙方未即时成品保护造成相关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或赔偿，与甲方无关。

工程完工后的清洁由乙方负责，并由甲方检查，乙方确保合格。

16、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装表计量，按甲方确定的水、电单价计费（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确定的水、电单价提出任何异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费，该水电费甲方可在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款发票按扣减水电费后的金额出具。

17、乙方需对其他专业分包进行施工配合，该配合费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范围内。

18、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收取对应的款项。

19、乙方对本项目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员。

20、乙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负责为本工程所用农民工（含分包单位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每月10日前以不低于上月已完工产值的25%作为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已完工产值的25%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若乙方未足额、未按期拨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按2-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提供或变相支付、提供任何现金、实物或消费，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每次按照合同预计总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如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实物或消费，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23-89866947；举报邮箱：cqhyjtts@cqhyc.com.cn。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内容，若任何一方致使本合同内容泄露，由违约方按合同预计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违约且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天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不进场、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或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整改而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5天以上的，自第5天起，违约金按¥10000元/天累计计算，直至乙方满足本合同的约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预计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现场代表或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天或累计5天未到施工现场，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预计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瑕疵、调换材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擅自更换甲方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等），除需更换、退货、减收价款外，还须按合同预计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与其他单位合作，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限进行返工、整改，并自行承担所需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逾期3天以上的，自第3天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修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甲方指令施工，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预计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按甲方指令施工的，乙方除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8、如因乙方提供的竣工图与现场情况不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查实一处，乙方须按合同预计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相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1、每出现一次施工场地内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2、每出现一次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到各级政府、人大、政协以及其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上访、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3、每出现一次乙方劳动者（含民工）、乙方供应商、债权人等阻断交通及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4、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牵涉到诉讼、仲裁、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1-3天停工，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停工4天以上的，自第4天起乙方应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达5天或累计停工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乙方须按合同预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每延期一天，按¥2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给他人用于承包本工程（即第三人挂靠乙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预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3、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24小时内自行清退出场，自行遣散工作人员，撤离可移动的机械、器具等自有工具并向甲方书面移交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未办完、甲方应付款项未支付等）拒绝向甲方交回施工现场及已完工作物。否则，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除按¥10000元/天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自有资产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且不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可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工作内容，并有权将被解除的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对乙方实际已完工程，按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并在结算款

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剩余已完合格工程量的20%所对应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处理。

对乙方完成的不合格部分工程，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整改，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或合同自动终止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而产生价差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程、材料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坠物、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其它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5、乙方因工人劳资纠纷、安全事故、治安事件不能控制局面（如爬塔吊、聚众闹事等），在影响甲方生产及企业形象和利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价差、甲方建设资金利息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房屋而导致迟延交房赔偿、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购房业主索赔、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获得预期利益的减少或丧失、甲方被要求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一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支付给甲方。

1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按¥2000元/次·项累计计算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经办人的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

2、如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3、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盛泰礼嘉项目A37-6-1地块1-4号楼室
内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3、4号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204260120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3、4号楼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0	工程类别	住宅
	层数	1、3号楼: 7F 2、4号楼: 8F	最大跨度	7.6m
	高度(m)	1、3号楼: 21m 2、4号楼: 24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华泥(砂)岩	基础型式	桩基、独立柱基、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区分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贰级	4408853	罗红军	沈渝
		/	/	/	/	/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甲级	A150002628	邓军	舒志刚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甲级	E150001416 -4/1	杜卫东	林健
	施工单位	重庆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壹级	D250063881	唐嘉敏	陈超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兆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化		康中兵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进行检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检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计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盛泰礼嘉项目 A37-6-1 地块 1-4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1-4 号楼精装修，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